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9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467,88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68,241,729.4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936,329.45 元后，公司实际筹集资金人民币 328,305,4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使用人民币 75,426,2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人民币 1,100,000 元用于“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公司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3,156,500.00 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人民币 29,917,019.13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22,694,457.62 元。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12,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本期使用金额

公司本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使用人民币 14,936,434.57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人民币 2,256,492.55 元。上述共计使用人民币 17,192,927.12 元。

另外，在以前年度和本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208,429.28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316,614.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行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继。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金额注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800802977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9,107.1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15000090557745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7.32
浙江剑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70000001525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对应原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198,794.79
上海剑桥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119829100032710		60,000,000.00
合计	—	—	—	60,208,429.28

注：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6,614.0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19.2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04 号《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08.24 万元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并使用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公司收购 MACOM Technology Solutions Holdings, Inc. 日本子公司 MACOM Japan Limited 拥有的 LR4 光组件的有关产品设计和有关产品生产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 CWDM4 光模块和光模块有关产品生产（不含有关产品设计）的无形资产的剩余对价款 1,547.6228 万美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9 年度）》认为：经核查，剑桥科技 2019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认为：经核查，剑桥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剑桥科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完备的审批程序，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剑桥科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剑桥科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830.5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9.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41.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20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1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	否	10,865.12	10,865.12	10,865.12	1,493.64	10,881.39	16.27	100.15	2018 年 11 月	6,317.24 注	是	否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4.56	3,214.56	3,214.56	225.65	3,217.35	2.79	100.09	2018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	是	11,208.24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42.62	7,542.62	7,542.62	–	7,542.6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1,208.24	11,208.24	–	–	–11,208.24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30.54	32,830.54	32,830.54	1,719.29	21,641.36	–11,189.18	65.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相关对外直接投资有待获得中国政府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交易未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ICT 终端设备行业技术演进与应用发展更迭较快，产业链分工与协作关系不断发生变化。公司光接入终端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2、公司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以及避免贸易摩擦可能带来的进口关税上调，将产品转移到武汉和西安的合作伙伴的工厂生产以及把部分销往美国的产品转移到在马来西亚新设的生产基地生产。基于上述情况，使得公司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厂房出现空置面积可开展生产，而无需继续在上虞建设新的厂房。3、目前光接入终端市场已进入成熟期，未来中短期内市场将保持稳定的态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逐渐减少在 ICT 终端合作生产上的投入，通过收购 MACOM 日本子公司的部分资产以及 Oclaro Japan 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人员和业务，逐渐加大在光组件光模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投入。4、ICT 终端产品普遍体积较大，公司每年生产大约 2,000 万台 ICT 终端产品，厂房占地面积很大。而光组件光模块体积非常小，单个光组件光模块的体积还不到一个典型的 ICT 终端体积的 5%，但光模块的售价高于 ICT 终端，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把上海江月路生产基地空置厂房改造成为可生产光组件光模块的洁净车间，即可满足未来若干年的生产需求，无需建设大型生产基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11,953.80 万元已全部完成置换。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53.8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该笔资金足额归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5,2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2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7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542.62 万元；“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10.00 万元。 2018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315.65 万元，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89,620,938.49 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9,917,019.13 元。2019 年度，“上海分公司网络终端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适应工业 4.0 扩容升级）项目”投入 1,493.64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225.65 万元。 上述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216,413,584.74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208,429.28 元（含历年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16,614.02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因募投项目中的“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终止募投项目“ICT 产品工业 4.0 生产基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对应账户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时余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收购 MACOM 日本部分资产项目（支付收购款 1,547.6228 万美元，剩余募集资金及账户孳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经公司测算，该项目 2018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实现效益 6,847.24 万元。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申请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人数合计为 300 名，注销数量合计为 342.6475 万份。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 116 名，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 98.4425 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93,673,746 股）的比例为 0.51%，回购价格为 9.285 元/股。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

3、2018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3 日，监事会在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发布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4、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5、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8.87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4.14 元/股；向 1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6.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0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为 555.23 万份、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 154.70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 317 人。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80,022 元，股份总数为 128,780,022 股。

7、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所持 98.4426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起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10、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 226 名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203.4911 万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1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完毕 27.5470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17 人调整为 305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518.3079 万份调整为 490.7609 万份。

12、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完毕 11.2385 万份已授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事宜。激励对象由原 305 人调整为 300 人，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由 490.7609 万份调整为 479.5224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考核要求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在 2018 年-2019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考核目标达成或部分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反之，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类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的会计年度：2019 年 考核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X）：29.74 亿元 考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Y）：2,989.41 万元 目标营业收入（A）：33.5 亿元 目标净利润（B）：11,500 万元 年度考核结果 / 公司考核系数（K） 当(X/A)%和(Y/B)%均≥100%：100% 当 85%≤(X/A)%≤100% 且 85%≤(Y/B)%≤100%：(X/A)%×(Y/B)% 当(X/A)%<85%或(Y/B)%<85%：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19 年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29.74 亿元，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2,989.41 万元。 由于 (X/A)%=88.77%、(Y/B)%=25.99%，公司考核系数为 0%，未满足行权条件。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 3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42.6475 万份；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425 万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授权事项说明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2.66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转增 3 股。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则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度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收，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因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116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即 9.285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预计将支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本金为 9,140,386.13 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将减少公司总股本 98.4425 万股，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8.4425 万元，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相关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507,947	-1,026,675	80,481,2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165,799		112,165,799
股份总额	193,673,746	-1,026675	192,647,071

注：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4.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目前注销流程尚未办理完毕，上表中变动值包含了该部分尚未注销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而注销 342.6475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98.4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注销 30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342.6475 万份；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1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8.4425 万股。董事会本次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根据回购方案，同意对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6675 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3,673,746 元减少至 192,647,071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